

祂是你的生命

生死殊途之（三）申 30-31 章

引言、我並沒有半點「新意」

最近，我不停的說：「我沒有甚麼『新』的東西可以告訴你們！」於是，就落筆遲疑，欲言又止，進度慢得不能更慢。自然，如果「以聖經論聖經」，聖經其實也沒有甚麼「新意」可言——六十六卷書卷，前後接近二千年前的「生聚教訓」，說的，還不是那一番「生門死路」和「死路生門」的道理嗎？即是，要求生就要不惜死，因為貪生的結果只可能是送死。摩西一百二十年的人生，從西乃山一直說到尼波山，到老到死，到申命記的尾聲，也就是他對以色列人的遺囑，再三大聲疾呼與細意叮嚀的，都還是這樣的「舊」道理：

申 30: 15 看哪，我今日將生與福，死與禍，陳明在你面前。¹⁶ 吩咐你愛耶和華——你的上帝，遵行祂的道，謹守祂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，使你可以存活，人數增多，耶和華——你上帝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與你。¹⁷ 倘若你心裏偏離，不肯聽從，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，¹⁸ 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，你們必要滅亡；在你過約旦河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，你的日子必不長久。¹⁹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；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，所以你要揀選生命，使你和你後裔都得存活；²⁰ 且愛耶和華——你的上帝，聽從祂的話，專靠祂；因為祂是你的生命，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祂。這樣，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。

這樣的「舊」道理，誰沒聽過呢？不過，同樣「不新鮮」的，還有人的不信和反叛。這點上帝十分知道：

申 31: 16 耶和華又對摩西說：「你必和你列祖同睡。這百姓要起來，在他們所要去的地
上，在那地的人中，隨從外邦神行邪淫，離棄我，違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。……²¹……我未領他們到我所起誓應許之地以先，他們所懷的意念我都知道了。」

對於以色列人的頑梗叛逆，摩西與上帝「所見略同」：

申 31: 27 【摩西說：】……我知道你們是悖逆的，是硬著頸項的。我今日還活著與你們同在，你們尚且悖逆耶和華，何況我死後呢？……²⁹ 我知道我死後，你們必全然敗壞，偏離我所吩咐你們的道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以手所做的惹他發怒；日後必有禍患臨到你們。

上帝的道理很「古老」，但是人的不信和反叛，原來也是同樣地「古老」。不是嗎？創世記第二章，說的就是上帝叫人信服聽命的吩咐的道理，而創世記第三章，說的就是人對上帝的吩咐的不信、扭曲和反叛的事實。二者「古老」的程度所差無幾，都僅僅次於上帝的創天造地（創世記第一章）。

道理既是如此「古老」，而人的不信與反叛又是如此「古老」，道理說了千遍萬遍，果效還是渺渺茫茫，千百年來都沒有甚麼「用」，哪我再說一遍，「有用」嗎？於是，我又落筆遲疑，欲言又止。不過，我也十分知道，牧者的呼召本來就不是「說話以求有用」，而是「無用也要繼續說話」。於是，我因信，所以仍舊說話——即使所說的，已經是舊得不能更舊，而且，是不大可能有甚麼「聽眾」的話。

一、因福致禍——不信的死路

卅 30:19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；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，所以你要揀選生命，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；²⁰ 且愛耶和華——你的上帝，聽從他的話，專靠他；因為他是你的生命，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他。這樣，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。

為甚麼摩西的話，更正確說是上帝的吩咐，人總是不肯相信、不肯順服的呢？看，摩西不是明明白白地說了這是關乎「生死禍福」的路嗎？唉，「問題」正就出現在這裡——上帝吩咐的「生路」，在世人眼中太像一條「死路」，而祂警誡的「死路」，在世人眼中又太像一條「生路」。一句話，就是太不符合人類的「宗教邏輯」。

卅 31:20 因為我將他們領進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那流奶與蜜之地，他們在那裏吃得飽足，身體肥胖，就必偏向別神，事奉他們，藐視我，背棄我的約。

為甚麼人到「吃得飽足，身體肥胖」的時候，「就必偏向別神」呢？

原來，這是因為人心裡有一種「老舊」的「宗教邏輯」，就是「吃得飽足，身體肥胖」是「生命」的重要表徵，為了進一步「追求生命」、「鞏固生命」和「發展生命」，人就推論出，他們應當要無休止地追逐更加「吃得飽足，身體肥胖」。這種「信法」，或說「老舊」的「宗教邏輯」與當地人（迦南人）以至今天的「全世界」拜假神偶像（留意，主要拜的統統都是「財神」）的想法，是完全脗合，互相一致的。可是，卻與對耶和華的「信法」大相逕庭，各走各路。

大家在意，「吃得飽足，身體肥胖」並不是罪惡，甚至這也是上帝所賜與的，但是，聖經卻嚴辭拒絕將「吃得飽足，身體肥胖」完全等同「生命」，因為「生命」的本質是與天父上帝連結起關係，因為「祂是你的生命」，而連結起這關係的唯一方法，是信從聽命。

本來，人若有信，「吃得飽足，身體肥胖」不僅本身是「福」，更可以導向得著更大的祝福，就是人們可以懷著感恩的心，更親密地信靠和跟從上帝，最終得著的不只是滿足肉身的食物，更是滿足靈魂，得著永生的福氣。（主耶穌行五餅二魚的神蹟的部分目的，也許在此。）但請記得，「因小福（肚腹滿足）得大福（靈魂滿足）」的必要條件，是「人若有信」。換言之，人若沒有信，「吃得飽足，身體肥胖」卻很可能導致「因福致禍」。

所謂「沒有信」，就是定睛於「看得見的食物」，忘記了「看不見的賜食物的主」。於是就在「吃得飽足，身體肥胖」後，不是滿足和感恩，而是更不滿足，「得一想二」，了無

休止地繼續追求「吃得更飽足，身體更肥胖」，終於走上「異教的路」。為甚麼這就會走上「異教之路」呢？這是因為，賜他們富足的耶和華上帝，竟有這樣「違反世界邏輯」的吩咐，這吩咐同樣記於《申命記》裡：

^{17:14}到了耶和華——你上帝所賜你的地，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，若說：「我要立王治理我，像四圍的國一樣。」¹⁵你總要立耶和華——你上帝所揀選的人為王。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；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。¹⁶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，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，為要加添他的馬匹，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：『不可再回那條路去。』¹⁷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，恐怕他的心偏邪；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。¹⁸他登了國位，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，為自己抄錄一本，¹⁹存在他那裏，要平生誦讀，好學習敬畏耶和華——他的上帝，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，²⁰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，偏左偏右，離了這誠命。這樣，他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，在國位上年長日久。

弟兄姊妹，請你誠實：上帝若只是含含糊糊地叫你多讀經、多祈禱、多事奉、多做點「善事」，你大概可以馬馬虎虎「應酬過去」，如果你還有點本錢（譬如相當「中產」），你甚至可以表現得相當「敬虔端正」；不過，上帝若「實牙實齒」吩咐你「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」、「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」和「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」，即是，要你丟下一切可以借以在人間「競爭的資本」，像主耶穌叫少年財主「撇下一切來跟從祂」那樣，我非常疑心，你根本做不到。當然，今天的「主流」幾乎成了「少年財主」的天下，「規舉」是他們自己定的，他們自可以在所謂「教會」裡如魚得水，樂也融融。如果照足原裝正版的聖經吩咐來要求他們，我很相信，這些人一早就「憂憂愁愁」地走光了。

請用心想想，上帝賜人「富足」，卻又不許人專注於「追求富足」，這就很討人厭了，不似得迦南主神——巴力（即財神），或今天的「富貴神學」那樣「善解人意」了。總而言之，不專注於「追求富足」如何可能得著「富足」呢？沒有「富足」，又哪裡能有「生命」的保證呢？《申命記》的吩咐，於世人看來，簡直就是「自尋短見」的「死路」。結果如何，就全不意外了：外邦人、以色列人，以至大多數基督徒，「吃得飽足，身體肥胖，就必偏向別神，事奉他們，藐視我（上帝），背棄我（上帝）的約」！因著不信——不相信上帝所指示的「死路」最終才是「生路」，以色列人以至大多數的基督徒，都因「吃得飽足，身體肥胖」而因福致禍。

二、因禍得福——信心的生路

與以色列人「因福致禍」的教訓同樣古老的，還有「因禍得福」的啟示。

^{31:17}那時，我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；我也必離棄他們，掩面不顧他們，以致他們被吞滅，並有許多的禍患災難臨到他們。那日他們必說：「這些禍患臨到我們，豈不是因我們的上帝不在我們中間嗎？」

^{32:30}若不是他們的磐石賣了他們，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，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？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？

^{32:36} 耶和華見他百姓毫無能力，無論困住的、自由的都沒有剩下，就必為他們伸冤，為他的僕人後悔。³⁷ 他必說：他們的神，他們所投靠的磐石，³⁸ 就是向來吃他們祭牲的脂油，喝他們奠祭之酒的，在哪裏呢？他可以興起幫助你們，護衛你們。³⁹ **你們如今要知道：我，惟有我是上帝；在我以外並無別神。**我使人死，我使人活；我損傷，我也醫治，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。

以色列人曾以一支「奴隸軍」，在上帝全力的護祐下，打敗了法老全軍，擊殺了約旦河東的諸王，還攻陷了高大的耶利哥城，以至於得著了流奶與蜜之應許之地，「吃得飽足，身體肥胖」。可是，他們「身在福中不知福」，竟忘記了上帝，以為這一切福氣都是自己的功勞，或是上帝理所當然要賜給他們的。上帝就唯有「交出他們」給敵人，還叫他們試試去求「他們的神」來救助他們，好叫他們終於都可以知道：「我，惟有我是上帝；在我以外並無別神。」這就是「因禍得福」。

不過，要「因禍得福」，所必需的是「信」。若他們還是不信——死不服氣，執迷於這世界的「宗教邏輯」，不肯承認拜假神之錯，甚至以為錯不在拜假神，而是拜得未夠「虔誠」而已，因而變本加勵，死命反抗。那麼，上帝只能以「禍上加禍」來責罰警誡他們。猶太人的苦難一次深似一次，末世的災難一個重過一個，不是因為上帝狠心，而是因為人類反叛不信的惡心，實在頑梗得叫上帝無法「輕手」一些。

要在上帝「外嚴內寬」的責罰警誡下「因禍得福」，我們必需要「信」。信就是甘心受罰，不思反抗，只求上帝「從輕發落」，並在祂的怒氣過後最終憐憫我們。這種「死裡求生」的「信法」貫穿於全本聖經，最經典的有以下兩段：

耶利米哀歌 3:25 凡等候耶和華，心裏尋求他的，耶和華必施恩給他。²⁶ 人仰望耶和華，靜默等候他的救恩，這原是好的。²⁷ 人在幼年負軛，這原是好的。²⁸ 他當獨坐無言，因為這是耶和華加在他身上的。²⁹ 他當口貼塵埃，或者有指望。³⁰ 他當由人打他的腮頰，要滿受凌辱。³¹ 因為主必不永遠丟棄人。³² 主雖使人憂愁，還要照他諸般的慈愛發憐憫。³³ 因他並不甘心使人受苦，使人憂愁。³⁴ 人將世上被囚的踣在腳下，³⁵ 或在至高者面前屈枉人，³⁶ 或在人的訟事上顛倒是非，這都是主看不上的。³⁷ 除非主命定，誰能說成就成呢？³⁸ 禍福不都出於至高者的口嗎？³⁹ **活人因自己的罪受罰，為何發怨言呢？**

哈巴谷書 3:16 我聽見耶和華的聲音，身體戰兢，嘴唇發顫，骨中朽爛；我在所立之處戰兢。我只可安靜等候災難之日臨到，犯境之民上來。¹⁷ 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，葡萄樹不結果，橄欖樹也不效力，田地不出糧食，圈中絕了羊，棚內也沒有牛；¹⁸ 然而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，因救我的上帝喜樂。¹⁹ 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；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，又使我穩行在高處。

不過，這種在「災難」——上帝的責罰——下甘心忍耐不思反抗的信法，對世人來說，卻是一種「存心等死」與「死而更死」的「死路」，連許多猶太人以至基督徒都受不了，於是，他們不信，他們寧走世人死命反抗的「自救之路」，以為這是唯一「生路」，卻不知這才是必死無疑的「不信者的死路」。

結語、你卻要「心意更新」

我一早說過，我所說的，就聖經啓示來說，是毫無新意的。不過，與這世界的「信法」對比起來，聖經啓示的「信法」，卻永遠是「新」的。所以，保羅勸勉我們：

羅馬書 12: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按著這世界的「宗教邏輯」，聖經指向的不多積金銀、不多置軍馬的「生路」簡直是「死路」，在災難中不思反抗、甘心受罰的「生路」也根本是「死路」，所以，許多人或會裝出個「信教」的模樣，但他卻一點都不能擺脫這世界設定的「宗教邏輯」。沒有人可以擺脫這個世界的「宗教邏輯」，除非，他能信。

正是這信，使他可以看得見世人所看不見的「更美的家鄉」，於是，他可以「不效法這個世界」，「心意更新而變化」，得著一個「新心」，來「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」——能夠顛覆世界的標準，看得出「生途」原來是「死路」，「死路」竟然是「生途」的終極奧秘。

弟兄姊妹，我並沒有任何「新」的教訓給你們，**順服聽命就是生命**，因為「祂——耶和華是你的生命」，這是從伊甸之初就有的教訓，古老得不能更古老了。但是能聽的人，自古至今，卻是很少很少，這是因為對於不信的人，即迷信於「今世邏輯」的人，這種信去卻是「新」得聞所未聞，不能接受的。但是，若你的心能夠「更新而變化」，你就一定會發現，我的說法是極吊詭地非常「新」又十分「舊」的——對於這個世界，它是極新的，新得世人聞所未聞，但對於上帝的啓示，它卻是至舊的，舊得不能更舊。總之，重要的不在於我的「說法」有沒有「新意」，而在於你的「信法」有沒有「新意」！